

承 诺 函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雾环保）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诺对前述文件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神雾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董事签名：

吴道洪

金 健

高章俊

王利品

席存军

贺 辉

常 清

宋 常

李永军

全体监事：

王树根

王开新

杨永勃

全体高管：

卢邦杰

谢 民

耿龙银

董 新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 1 月 26 日